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皖0111民初8334号

原告:程娟，女，1985年3月27日出生，住合肥市政务区，

被告：孙丽，女，1977年7月28日出生，住合肥市包河区，

原告程娟诉被告孙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9月22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程娟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孙丽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程娟诉称：2014年7月1日，被告孙丽因资金周转需要，从原告处借款5万元，并出具书面借条一份，载明：“今借到2016年7月1日现金人民币伍万元，用于周转，月利息2分”等内容，借款期满1年后，被告更换过一次借条，原借条拿回，现借款期又到1年，原告多次找被告催要，至今未还，为维护合法权益，现依法诉讼，请求判决：一、被告孙丽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，并按月息1000元标准支付自2014年7月1日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（截止起诉日，利息损失为27000元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

被告孙丽未作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4年7月1日，被告孙丽因资金周转需要，向原告借款5万元，并出具书面借条一份载明：“今借程娟现金人民币伍万元（50000.’）（以前欠条、借条）做废。（1年归还），借款人：孙丽，2015.7.1号。”借款逾期后，被告分文未还。

上述事实，除当事人陈述外，还有原告程娟提供的《借条》壹张、及当庭陈述等证据佐证，证据符合法定的客观性、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，可作为定案依据。

本院认为：程娟向孙丽出借人民币50000元，并约定还款期限1年。系合法的借贷关系，应予保护。双方未约定利息，对原告方主张按照1000元每月计算利息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不予支持。原告可自起诉之日主张逾期利息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条、第一百零八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孙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程娟借款本金50000元，并支付利息（以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6年7月1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二、驳回原告程娟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被告孙丽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726元，公告费800元，合计2526元，由被告孙丽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郑 波

人民陪审员 朱 琦

人民陪审员 昌茂林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阮晓艳

附：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

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

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。暂时无力偿还的，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，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。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，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【借款的返还期限】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：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